

情况说明

我司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，现作出以下说明：

记录 1

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	苏环行罚字(2022)85第127号,信用中国,2022-12-05
记录内容详述	2022年8月29日我单位东厂房二楼库房20只废桶，属于危险废物。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	此危险废物为昆山长兴化学处置吨桶时剩余产品，由于粘度高无法处理干净。此次发现的危险废物已经放入室内仓库，只是没有放入危废仓库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导致上述处罚。
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	1.收到处罚后，缴纳了10万元罚款。2.将东厂房二楼20只废桶放入危废仓库，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3.按照求将此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。我司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，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，规范运行和管理。

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。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，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，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。

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03月09日